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8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4年10月15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動議的議案

黃毓民議員將於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動議一項議案。現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

黃毓民議員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
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調查 2014 年 10 月 3 日警方在旺角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；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2)條行使該條例第 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